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交易字第691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黃月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5年度偵字第6742號)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黃月俞於民國114年10月9日下午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小客車，沿臺中市西屯區環中路3段外側慢車道由朝馬路往市政路方向行駛。嗣於同日下午6時30分許，行經環中路3段與龍洋巷52號前時，本應注意向右靠邊停車變換車道，應顯示方向燈，讓後方直行車先行，竟疏未注意，貿然往右切入人行道，適有告訴人詹婕巧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環中路3段外側慢車道同向行駛至上址，見被告自小客車向右駛入人行道，緊急煞車致機車重心不穩自摔，因而人車倒地，受有左肩、左足踝挫傷、左大腿擦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經告訴人與被告達成調解，告訴人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聲請撤回告訴狀等件在卷可稽。依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

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吳珈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　廖明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